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101年11月12日訂定

104年9月24日修訂

106年11月28日修訂

一、依據

行政院106年1月9日院授發社字第1061300008號函頒訂立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二、目標

(一) 持續秉持資訊透明化原則，提供友善網路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促進開放政府透明治理。

(二) 優化機關管理創新，提升主計工作服務品質。

三、實施對象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總處各單位。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辦理時程	權責單位
一、公開法令、政策及服務資訊，提供正確資訊及有效連結。	1. 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 WWW)中之各項專區提供正確之連結資訊，並即時更新： A. 「關於主計總處」、「政府資訊公開」及「主計法規」等專區。 B. 「出版品」及「研究報告」等專區。 C. 「政府預算」專區。 D. 「政府會計」及「預算執行及決算」等專區。 E. 「內部控制」、「政府	經常辦理	各單位

	<p>施政績效」、「重大政策」及「遊說資訊」等專區。</p> <p>F. 「政府統計」、「統計發布時間表」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等專區。</p> <p>G. 「資訊管理」專區。</p> <p>H. 「主計人事」及「就業資訊」等專區。</p> <p>I. 「性別平等」專區。</p> <p>J. 「行政業務」專區。</p> <p>K. 「招標資訊」專區。</p>		
	<p>2. 於本總處新聞稿及爭議訊息澄清專區即時提供爭議訊息澄清新聞稿。</p>	<p>經常辦理</p>	<p>各單位</p>
	<p>3. 以 W3C 工具檢測本總處 WWW 網站頁面提供之各個連結有效性，並將檢核結果送相關單位改善精進。</p>	<p>按季辦理 (第 1 季及第 3 季，應分別於 2 月及 9 月立法院開議前辦理)</p>	<p>主計資訊處及各單位</p>
<p>二、精進 WWW 網站應用服務功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p>	<p>1. 本總處社群網路媒體「Youtube」及「Flickr」影音及照片資訊即時上載。</p>	<p>經常辦理</p>	<p>各單位</p>
	<p>2. 持續充實及豐富 WWW 便民之加值性資訊服務。</p>	<p>經常辦理</p>	<p>主計資訊處</p>
	<p>3. 機關網站及網頁設計遵循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規範。</p>	<p>經常辦理</p>	<p>主計資訊處</p>
	<p>4. 提供 WWW 資料便捷化查詢管道，精進統計資料查詢行動化應用功能。</p>	<p>經常辦理</p>	<p>主計資訊處</p>

三、推動資料開放，提升開放資料集品質，增進施政透明度。	1.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data.gov.tw) 持續提供本總處相關業務之開放資料集，並定期更新。	經常辦理	主計資訊處
	2.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績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運用國發會新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暨品質評核平台，對於本總處列入品質評核範圍之開放資料集進行品質評核，並就評核結果進行原因分析及提供資料資源優化方向建議，並送相關單位進行改善精進。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績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所訂作業時程，進行資料品質機器檢測。	主計資訊處及各相關單位
四、法規鬆綁、作業簡化及推動服務創新。	1. 歲計及會計相關作業簡化或推動服務創新作為(含法規鬆綁)。	經常辦理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及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2. 統計相關作業簡化或推動服務創新作為(含法規鬆綁)。	經常辦理	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及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3. 其他作業簡化或推動服務創新作為(含法規鬆綁)。	經常辦理	各單位

五、管制考核

(一) 平時考核：

1. 有關 WWW 之所有資料應提供正確連結與最新資訊，並即時更新，各單位應指派專人(需提供專人名單供綜合規劃處彙辦)定期(至少每月 1 次)檢視；另綜合規劃處應不定期以人工抽查作成紀錄，並將考核結果送受查單位檢討改進。
2. 有關執行策略四涉及法規鬆綁部分，各單位應依綜合規劃處通知按季填報辦理成果後，送綜合規劃處彙辦。

(二) 年終考核：各單位應於年度終了就各項工作全年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送交綜合規劃處，據以彙整簽陳機關首長後，影送各單位檢討改進。

六、獎勵作業

各單位得視執行績效，本著「獎勵不重複」原則，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勵作業。